附件2

**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**

**承办校申办条件**

以学校综合实力、专业建设水平、产业环境、设备设施条件、办赛经验等为依据设置申办条件。申报学校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循大赛理念，遵守大赛制度。

2.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。组织架构完整，机制健全，有完备的工作预案。

3.具备较强的办赛经验。曾举办过相应大类的上海市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。

4.场地准备条件。根据参赛人数规模、分组竞赛要求，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，同时赛场能满足全程录像。

5.设备设施准备。根据赛项的比赛方案，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、性能完好，能够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。

6.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。能够满足来宾、专家、裁判和参赛选手的接待需求。

7.具备赛事开放的条件，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，可进行观摩。通过网络、公众号等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。

8.专业建设水平领先。与所申报承办赛项相关的专业具有良好的师资和实训条件。

**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承办校评价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**  **指标** | **评分条件** | **分值** |
| 1 | 组织保障  10分 | 组织架构完整，机制健全，有完备的工作预案。 | 10 |
| 2 | 办赛能力  50分 | 具备近三年成功举办相应大类的上海市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经验。承办过全国性技能大赛，得20分；承办过“星光大赛”或上海选拔赛，得10分，其他市级技能大赛，得5分。 | 20 |
| 3 | 根据参赛人数规模、分组竞赛要求，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。 | 10 |
| 4 | 根据赛项比赛方案，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，性能完好，安全可靠，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。 | 10 |
| 5 | 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。能够满足来宾、专家、裁判和参赛选手的接待需求。 | 5 |
| 6 | 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，可进行观摩。通过网络、公众号等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。赛场能满足全程录像（除特殊赛项外）。 | 5 |
| 7 | 专业  建设  水平  40分 | 上海市双一流院校及相应大类的一流专业，正式立项，得10分，培育项目，得5分；或相关专业获上海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，示范项目，得10分，一般项目，得5分；或相关专业获市级及以上品牌项目，示范性品牌专业，得10分，品牌专业，得5分。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得相应档次分数，全部不满足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8 | 近三年获得过申报赛项相关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。一等奖，得20分；二等奖，得10分；三等奖，得5分。 | 20 |
| 9 | 与申报赛项相关的专业建设水平领先，具有一流的师资和实训条件。具有国家级影响力得10分、具有上海市级影响力，得5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10 |